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三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李勝熾委員

呂漢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賴孝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缺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2. 經鄭琴淵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三 / 二〇一四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13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i) 灣仔區清潔行動響全城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013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4 項：監管於固定攤位無牌經營的報販

5.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食環署最新跟進情況，表示部門近月繼續留意及重點打擊其中阻街情況最嚴重的無牌報攤，問題已有所改善，目前該些報攤已跟其他佔用情況較輕微的報攤情況相約，部門會因應每一處地點的實際情況而調節執法力度。
6.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根據無牌報攤所佔用的面積及嚴重性繼續跟進。
7.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討論事項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13 號)

8. 已根據第十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就街頭小食店衛生問題發表意見，詢問文件中提及的 3 宗檢控發出的對象，反映柯布連道一帶渠道有油漬，亦有台式飲品的飲管包裝紙棄置於渠內，懷疑小食店將廚餘及污水傾倒於渠內，希望部門加強巡視上述地點，如發現違例情況，需加強檢控。
 - (ii) 委員反映小食店經常發出臭氣，尤其在夏季清晨時分，部門清潔街道前情況更為嚴重，特別在景隆街小食店及駱克道近世貿中心台式飲品店一帶，詢問文件中提及的 3 宗檢控發出的對象。
 - (iii)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直至 7 月 29 日，部門就街頭小食店衛生問題共發出 4 宗檢控(文件中數字指至 7 月 15 日共有 3 宗檢控，但最新數字至 7 月 29 日共有 4 宗)，其中 3 宗於銅鑼灣一帶發出，另外 1 宗則於灣仔一帶。上次實地考察後，部門已進行一連串行動，曾派便衣職員於上址(即灣仔港鐵站 A4 出口一帶)小食店關門時間作監視，期間未有發現有小食店傾倒污水。部門亦於 7 月 23 日進入上址兩間小食店巡查，向店舖負責人作口頭警告，共發出 2 張清除垃圾廢物及清理地方通知書，要求店舖負責人保持店舖一帶衛生。部門亦已轉介環保署跟進非法排放污水事宜，環保署表示已跟進情況，暫時未有進一步發現。部門於 6 至 7 月期間已加強上址一帶就違反清潔公例(如亂拋垃圾)的執法行動，共發出 15 宗檢控(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我們亦已加強上址水渠位置清洗工作，包括用高壓

水槍和清潔劑作深層次的清洗，潔渠道時亦會翻開渠蓋清理垃圾，防止渠道淤塞。部門會繼續有關行動。

- (iv) 委員表示曾於莊士敦道 18 號門口發現無牌流動小販擺賣，阻街情況嚴重，希望部門跟進。
- (v) 委員表示市民反映有店舖於大皇東街行人路上放置水管及上落貨，希望部門跟進。
- (vi)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派員跟進，需要時會加強執法。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3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賴孝光先生	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11. 已根據第十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2.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於實地考察當天情況並不嚴重，但會議前再次巡視，發現情況惡劣，有大量包頭垃圾及雜物堆積，積水情況亦相當嚴重。考察當天於上址發現的貨斗，其後已收到通知指該貨斗已被搬走，但原來只被移往隔鄰的景隆街，希望部門加強監察。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表示會跟進情況。
- (ii) 委員反映或因近日為入貨旺季，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情況亦較早前惡劣，未見有穿著制服的管理人員監督上落貨，希望部門加強工作。
- (iii)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研究投放更多資源處理上述地點，

將因應情況調配資源。

- (iv) 委員表示實地考察當天各黑點情況良好，但其後問題又再次出現。委員反映汕頭街 22-24 號回收店問題一直纏繞附近居民，不是將回收物品放置於店前就是於後巷，詢問部門曾否向上述回收店發出檢控，並希望部門好好正視問題，積極跟進，以免影響附近居民。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暫時未有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自 2013 年至 7 月 30 日，食環署共向上址店鋪發出 7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 (v) 委員表示廈門街及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較以往清潔，感謝部門努力。
- (vi) 主席表示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 T 字型後巷的明渠破損問題仍未解決，情況時好時壞，希望部門加強工作。渠務署代表謝周堂先生表示損壞的渠道位於私人地段，需由業主負責維修，早前亦曾收到兩宗雨水渠道淤塞的投訴，部門會跟進情況。
- (vii) 主席表示於 7 月 17 日進行實地考察的目的為檢討各黑點的情況，認為經部門努力後，某些黑點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可將資源調配予其他黑點，建議將已改善的黑點從清單中剔除，再加入新增黑點處理。
- (viii) 委員表示希望保留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及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於清單內。
- (ix) 委員表示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的情況已有改善，可從清單中刪除，但希望部門仍會繼續跟進該處蚊患問題。
- (x) 主席表示汕頭街 22-24 號地舖後巷、廈門街、石水渠街及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四個黑點已於地區管理委員會內跟進，為善用資源，建議於地區管理委員會內統一處理，暫時從本委員會的清單中刪除。另外，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及香港灣仔道 136 號明豐大廈後巷情況亦有所改善，可暫時除名。鵝頸街市南座垃圾站一段陳東里於日間的情況尚可，晚間亦暫可接受，建議可從清單中暫時刪除，但部門應繼續跟進。
- (xi) 委員表示同意，但建議實地考察時亦應巡視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內

跟進的黑點。

(xii)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將以下黑點從清單中剔除：

- 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
- 香港灣仔道 136 號明豐大廈後巷
- 汕頭街 22-24 號地舖後巷
- 廈門街
- 石水渠街
- 鵝頸街市南座垃圾站一段陳東里
- 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近崇光百貨後門)

並同意保留下列黑點：

- 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
- 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近肇明大廈)
- 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

1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渠務署代表謝周堂先生及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於五時零五分離席。)

**第 7 項：加強打擊灣仔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13 號)**

14.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介紹文件。

1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認為文件中所提及的「指定範圍以外地方」是指露天範圍，但灣仔區內另一問題是食肆於店舖附近住宅大廈租用單位作黑市加工場，委員會亦曾就上述問題作出討論，認為應加強措施處理問題。文件中提及部門會陸續實施新措施，並向區議會建議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茶座的地點，盡量方便在該地點的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並進行公眾諮詢程序，文中提到區議會的角色似乎非常重要，以協助食肆尋找適宜的地點，但事實上卻是個燙手山芋，認為無人願意以鄰近民居的地點作露天食肆，引致環境衛生及滋擾問題。委員表示現時只在文件討論階段，希望在實際開展工作前，能有充分討論，並加強打擊黑市加工場。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絕不會容忍黑市加工場問題，將提醒同事巡視時多留意上述情況，如有發現，將把個案視作無牌食肆處理，亦歡迎委員反映個別個案。

- (ii) 委員請部門介紹特遣隊的運作。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特遣隊仍在試驗階段，運作初期發現執法行動具阻嚇性，現時只以新界區作為試點推行計劃，如部門認為適合，不排除會增派人手到其他區域。現時灣仔區會採用文件上所提及的新措施，繼續加強檢控工作。
- (iii) 委員詢問計劃主要針對哪些食肆。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文件主要回應早前申訴專員公署針對食環署在處理於元朗、荃灣及沙田的露天食肆嚴重違例的個案方面，所收到的市民投訴。文件內容主要指向某些非常嚴重的違規個案，部門一直有進行執法工作，並會全面檢討後加強工作。
- (iv) 委員詢問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在違反發牌條件的罰則上有何分別。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由於申請正式牌照需時，以往部份業界因此無牌經營直至牌照簽發，部門在多年前曾就此跟業界商討，其後同意在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下，向申請的食肆批出為期半年的暫准牌照，令食肆能一方面合法經營，另一方面積極申請正式牌照。如過程順利，需時半年則可取得正式牌照。但由於處理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在違反發牌條件方面的處罰程序上有所不同，未能有效防止食肆在持有暫准牌照期間非法擴展營業的行為，部門現時已就此情況改善管制措施，包括食肆如在持有暫准牌照期間非法擴展營業，部門將即時取消其暫准牌照。
- (v) 委員表示區內有食肆霸佔大廈內屬私人範圍的地方以擴展業務，食肆造成的衛生及噪音問題影響居民，希望除公眾地方外，部門亦會打擊於私人地方擴充營業的食肆。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此文件內所提及的新措施主要是打擊公眾地方的擴展業務，但不表示容許食肆在私人地方非法擴展，如超出圖則範圍，部門亦可控告食肆違反發牌規例。

(伍婉婷議員於四時五十五分離席。)

- (vi) 主席表示如食肆在持有暫准牌照期間違規，部門會即時取消其暫准牌照，詢問曾被取消暫准牌照的食肆再次申請牌照，部門會否為該些食肆簽發牌照。
- (vii) 主席表示文件中所指的「長期觀察」為期多久。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未能提供觀察期的詳細期限，但表示期限具相當阻嚇力。如申請的食肆符合所有發牌條件，部門保證會發出牌照。

- (viii) 主席詢問食肆持續違規而被取消牌照後，以另一申請人的身份再次申請牌照，而部門亦基本上能確認其為同一經營者，部門會否為該些食肆簽發牌照。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承認就上述問題新措施仍有改善空間。
- (ix) 主席詢問部門在新措施下會否繼續推行違例計分制。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將繼續推行該制度，認為制度能有效跟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問題，相信在新措施配合下更能有效發揮制度。部門曾考慮如申請人屢犯不改，將永遠拒絕其申請，但香港始終是自由社會，商業活動應受尊重。
- (x) 委員認為教育及宣傳非常重要，希望部門能加強工作，以配合新措施的推行。
- (xi) 委員認為灣仔區人煙稠密，不易找到適合設置露天食肆的地方，如收到有關建議，部門必須在實行前作詳盡諮詢。
- (xii) 主席認為部門指新措施仍有改善空間，卻又未能就某些措施如「延長觀察期」等訂定明確指引，連處於前線的部門亦未能解答委員的疑問，情況令人擔心。主席希望部門的新措施能帶來新成果，將來需作檢討時會再邀請部門參與會議討論。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13 號）**

16.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

17. 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香港近日傳出有日本腦炎及登革熱個案，希望部門繼續舉辦宣傳活動，提高市民防蚊意識。
- (ii) 委員詢問部門會否推行新措施滅蚊。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首先會利用白紋伊蚊蚊患指數觀察當區情況，再調整策略，調配資源，並監察滅蚊成效。
- (iii) 委員認為部門進行滅蚊工作後區內仍有蚊患，詢問蚊隻會否已適應滅蚊藥水，令成效降低。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目前部門進行滅蚊工作時盡可能不用藥，主要希望預防積水避免蚊蟲滋生。如果公眾地方出現有嚴重蚊患的情況，部門會考慮以霧化方

式噴灑殺蟲藥。食環署會聯同相關部門行動，盡量減低蚊卵成蚊的機會。

- (iv) 委員表示有報導指天水圍區的蚊患情況較為嚴重，詢問灣仔區的蚊患情況，部門會否聯同其他部門舉辦地區性滅蚊講座。
- (v)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根據資料，灣仔區的蚊患情況較其他區輕微，灣仔北上月的蚊患指數為百分之二，屬港島區內指數最低的地區；而跑馬地的指數為百分之十五，屬港島區內指數中等的地區。部門會因應指數進行恆常的滅蚊工作。部門於上星期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滅蚊工作，食環署負責統籌跨部門的滅蚊工作，並監察各區的白紋伊蚊指數，有需要時會向團體提供技術支援。如某區的蚊患指數過高，部門會邀請該區的管理團體如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等代表出席會議，商討滅蚊工作。

(李碧儀議員於五時十五分離席。)

- (vi) 委員表示文件指部門將於 8 月 20 日到山邊臺 1-3 號進行滅蚊行動，詢問部門的行動範圍會否包括上址附近的私人物業地盤。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稍後會派員到上址巡查，並指如接獲有關私人地方的蚊患投訴，部門雖不會在私人地方進行滅蚊工作，但亦會展開調查，有需要時向業主及住客提供意見甚至作出檢控。
- (vii) 主席希望區內蚊患指數不會上升，亦認為宣傳教育非常重要，歡迎部門邀請委員參與宣傳活動，以增加成效。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六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十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